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51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0: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ythpt.sg.gov.cn>)

标的序号：1

标的名称：南雄市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楠木村堆放点A可利用料一批
(初次测绘方量约27057.7立方米)；

起拍价：¥1,109,366元（单价¥41元/立方米）；

竞买保证金：¥28万（约起拍价25%）元；

增价幅度：¥1万元/次；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 20%收取；

基本情况：含量占比：泥 2.8%，石 30.98%，沙 66.22%。

.....

标的序号：2

标的名称：南雄市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二期工业园堆放点A可利用料一批
(初次测绘方量约122571立方米)；

起拍价：¥4,167,414元（单价¥34元/立方米）；

竞买保证金：¥120万（约起拍价25%）元；

增价幅度：¥1万元/次；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 20%收取；

基本情况：含量占比：泥 4.77%，石 41.27%，沙 53.96%。

.....



标的序号：3

标的名称：南雄市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古市修仁村堆放点B、C可利用料一批（初次测绘方量约10374.92立方米）；

起拍价：¥392,209元；

竞买保证金：¥10万（约起拍价25%）元；

增价幅度：¥1万元/次；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 20%收取；

基本情况：堆放点 B 初次测绘方量约 6237.17 立方米；起拍单价¥39 元/立方米；含量占比：泥 5.8%，石 36.1%，沙 58.1%。

堆放点 C 初次测绘方量约 4137.75 立方米；起拍单价¥36 元/立方米；含量占比：泥 8.64%，石 34.57%，沙 56.79%。

.....

标的序号：4

标的名称：南雄市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古市修仁村堆放点A、D、E可利用料一批（方量须经二次测绘）；

起拍价：¥3万元；

竞买保证金：¥8,000（约起拍价25%）元；

增价幅度：¥1,000元/次；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 20%收取；

基本情况：堆放点 A 含量占比：泥 45.33%，石 20.53%，沙 34.15%；起拍单价¥13.6 元/立方米；

堆放点 D 含量占比：泥 44.9%，石 18.76%，沙 36.34%；起拍单价¥15.3 元/立方米；

堆放点 E 含量占比：泥 58.8%，石 12.67%，沙 28.53%；起拍单价¥2.7 元/立方米。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二) 委托方、拍卖人、南雄市河道清淤工程的施工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该次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二、资产评估

以2023年10月23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南雄市雄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韶关中一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并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4444180016202300227)，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格。

三、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参与竞买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名并捺印；
3. 委托竞买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原件，并通过我公司资格审核。

(三)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接受现金存入)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交纳时间以实际到达系统提示的银行账号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四、现场踏勘

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标的实地情况，请来电

预约由委托方带领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二)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三)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规定缴清履约保证金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我公司退还保证金的通知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六、买受人确定方式

(一)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二)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三)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及移交事项

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在按规定时间内搬移完成后须以书面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一) 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预缴标的成交价款（注：以初次测绘方量为基数）。

(二) 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单位一次性支付本次拍卖标的所产生的评估费。

①标的1评估费为：¥3,893元；

②标的 2 评估费为:¥14,626 元;

③标的 3 评估费为:¥1,376 元;

④标的 4 评估费为: ¥105 元。

(三) 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一次性支付拍卖佣金。

佣金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拍卖成交金额	佣金标准 (分段累计)
1	200 万元以下 (含 200 万元)	4%
2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含 1000 万元)	2.4%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含 5000 万元)	1.6%

(四) 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测绘研究院预缴测量费 (标的 3、标的 4 无需预缴, 但仍需进行第二次测绘), 待买受人搬运完全部拍卖标的物并恢复原貌后, 再进行第二次测绘, 买受人须按最终实际测量方量*0.19 元/m³ 进行多退少补。

①标的 1 预缴测量费为: ¥1,593 元;

②标的 2 预缴测量费为:¥10,226 元;

(五) 买受人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一次性支付含量检测费。

①标的 1 含量检测费为: ¥4,976 元;

②标的 2 含量检测费为:¥18,690 元;

③标的 3 含量检测费为:¥1,759 元;

④标的 4 含量检测费为: ¥135 元。

(六) 标的序号 1 的买受人须支付清淤可利用料的场地租赁费为: ¥42,000 元 (场地租赁费不含税, 因租赁所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场地

租赁期截止日期分别为：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4 月 10 日。成交后由买受人须将相关费用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租赁期截止时买受人还未将场地清空移交给出租方的，场地租赁费由买受人与场地租赁者自行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七）买受人须于缴清款项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的搬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买受人在办理移交手续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方不再保证标的的完整性。

（八）标的的序号 1 的搬移期限为自买受人签署《移交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标的的序号 2 的搬移期限为自买受人签署《移交表》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标的的序号 3 的搬移期限为自买受人签署《移交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标的的序号 4 的搬移期限为自买受人签署《移交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完成搬移后须恢复暂存放清淤可利用料场地的原标高。如买受人逾期未完成标的的搬移工作的，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扣除不予退还。

（九）买受人搬移完标的的，委托方通知测绘公司再进行第二次测绘，综合两次测绘的数据，方得出买受人最后实际搬移的方量数。买受人须自第二次测绘结果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署《结算单》，并于签署《结算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搬移的方量数对成交价款进行补交。

（十）买受人须在签署《结算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南雄市税务部门缴纳标的的实际成交价款的相关税费（资源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发票由南雄市水务局代开，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一）堆放点周边的工农关系概由买受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买受人在搬移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弃料及时运抵河道外妥善处理、不得阻塞河道、影响行洪安全、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物。如买受人在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十三）买受人不得在河道水域从事洗砂（包括冲洗、浸泡、过滤、淡化山砂、淤泥、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活动，不得向水体、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排放、倾倒砂石、泥土、妨碍行洪安全的垃圾、渣土，或者非法弃置砂石、淤泥。

（十四）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并保证车辆及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同时需负责场地内外的路面清洁卫生，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移交期间买受人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移交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移交转场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方及拍卖方的责任。

（十六）如因买受人的原因逾期未转运完标的而需延长移交期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且买受人须自行支付因逾期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七）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疫情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

（十八）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或有违反以上条款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违约金在扣除拍卖相关费用后归南雄市财政所有，拍卖标的收回，由委托方另行对外公开拍卖。

八、移交结算

（一）初次测绘方量（测量单位：韶关市测绘研究院）仅供参考，需待搬运完全部本次拍卖标的物恢复原貌后，再进行第二次测绘，综合两次的数据，才能得出现有的压实系数方量。

本次拍卖移交结算方量按初次测绘方量和搬运完后的第二次测绘方量之和做为实际移交方量；成交后，实际移交方量与初次测绘方量存在误差的，

根据【成交单价*（实际移交方量-初次测绘方量）】方式计算。若实际移交方量少于初次测绘方量的，成交价格不做调整；若实际移交方量多于初次测绘方量的，买受人须对成交价进行补交。

（二）本次拍卖标的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装卸费等及本次标的的转场、堆放、生产经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三）买受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方量、作业方式、搬移期限、作业工具等合法依规开展搬移工作，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四）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一）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对本标的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二）本次标的的测绘检验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标的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以实际为准，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资产交易合同》的；
2. 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 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四) 本次拍卖委托方不开具任何票据。

.....

联系电话: 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 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